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程序完整、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全部内容。

二、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状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三、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部内容。

五、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根据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预计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2）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各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确定的。薪酬的制定与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2023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低于董事候选人总数的1/3，其中王溪红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二、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

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 2023 年度期货与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外汇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四、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五、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前次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星医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

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溪红、段逸超、杨华军

2023年4月26日